

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300026

证券简称：红日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61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 B01 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以邮件、电话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1 人（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4 人）。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董事分别为：非独立董事李春旭女士、林森先生、张 YING 女士，独立董事李莉女士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文元先生主持，参会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25】6号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相应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。

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25】6号）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

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修订本制度。

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25】6号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修订本制度。

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25】6号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修订本制度。

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25】6号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修订本制度。

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国证券监督管

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证监会公告【2025】6号)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修订本制度。

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证监会公告【2025】6号)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修订本制度。

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证监会公告【2025】6号)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修订本制度。

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证监会公告【2025】6号)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修订本制度。

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总经理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证监会公告【2025】6号)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

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修订本制度。

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25】6号）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修订本制度。

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>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25】6号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修订本制度。

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>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25】6号）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修订本制度。

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25】6号）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

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修订本制度。

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25】6号）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修订本制度。

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十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25】6号）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修订本制度。

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十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，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有效地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涉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宜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

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 0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，回避票 11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长、总经理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体系，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约束机制，有效地调动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涉及董事长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利益，关联董事吴文元先生、蓝武军先生、但家平先生、杨伊女士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以 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，回避票 4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董事长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》；

为契合法律法规与监管规范，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适配企业发展与市场环境，特研究制定公司董事长 2025 年度薪酬标准。

基于公司制定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综合考虑公司行业分类、业务范围、经营难度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的薪酬标准进行了市场化薪酬对标。现对公司董事长 2025 年度薪酬标准进行确定。具体如下：

董事长 2025 年度薪酬标准：1,577,200 元，其中基本年薪为年度薪酬的 30%，即 473,160 元；绩效年薪为年度薪酬的 70%，即 1,104,040 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涉及董事长薪酬事宜，关联董事吴文元先生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以 10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，回避票 1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